

特别约定

- 1、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每个被保险人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 2、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须为 0-17 周岁，超出该年龄范围投保无效。
- 3、按原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人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4、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含需要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含误食异物、烧烫伤），对于其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实际支持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或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不扩展其他自费项目的赔偿责任）超过 0 元的部分按照 100.0% 给付，最高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误食异物意外医疗指被保险人因误食异物并以该误食异物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其中“异物”指非可食性物体，包括不可食用的植物、动物。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不予赔付，包括食用各种有毒动植物，例如河豚鱼、蟾蜍、织纹螺、有毒蘑菇。
面部意外美容医疗指限因意外导致的合理且必要的意外面部治疗、修复疤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5、个人骨折、关节脱位津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关节脱位，保险人按照保单对应条款中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给付骨折、关节脱位津贴，最高给付限额同保额；
- 6、本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的每日津贴为 50 元，按照实际住院天数免赔 3 天后给付每日津贴，累计给付以 6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60 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7、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准。